

「環評制度」議題對政府之建言

國內環境影響評估制度雖已推動多年,對我國環境保護發揮了遏止惡化及破壞的作用,但實際運作上也發生許多的問題及困境,因此環評制度之執行仍有值得檢討與改進的空間。有鑑於此,本社於去年辦理多次座談會,邀請環保署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官員、開發單位代表、環評委員參加,對環評制度中各項議題進行探討。謹歸納彙整與會代表相關看法建議如下,提供 貴單位參考:

一、現行環評制度之疑義

1.政策環評與個案環評間之定位

環評委員於審查個案環評案件時,往往論及與該案有關之上位政 策,導致個案審查的停滯,因此宜釐清政策環評與個案環評間之關 連,使政策環評制度得以指導相關個案環評制度之進行。

2.環評委員之遴選

環評委員對於個案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的審查准 駁,缺乏較具客觀公信力之參考依據。各級環評委員的遴選及考 核,亦應建立公正客觀之標準以資依循。

3. 環境基礎資料之建立

由於環評階段環境影響調查時間過短,造成環評說明書及報告書相關內容不足之困擾,建議可由主管機關蒐集環境基礎資料建檔,以「有價方式」讓開發單位價購方式使用。

4. 公眾參與機制

環評制度實施迄今,目前雖已落實環評書件資訊公開,但對於「主動參與」「雙向互動」「回饋追蹤」等公眾參與機制之規範不明確, 屢生爭議。

二、建議事項

- 1.環評委員之聘任,宜確實尋求具備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學術專長實 務經驗之專家學者聘兼,並宜涵蓋企業部門之環境評估專家。
- 2. 官規範環評委員之議事規範及權責義務,以加強審查之一致性,



維護委員會公正專業之形象。

- 3.環保署宜統籌整合建立環境基礎資料庫系統,及相關評估模式及 係數,作為業者撰寫環評說明書及環評委員審查之依據。
- 4.應針對環境影響審查項目,建立完整之審議規範,並落實風險評 估與風險管理觀念。
- 5.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送審開發案環評案件於轉送環保署前,應就 主管事項進行審查,並對政策與技術問題予以輔導。
- 6.案件審查意見及疑慮,宜於第一次初審會議時完整提出,避免分次提出。
- 7.專案小組宜針對環評說明書及報告書內容進行專業審查及釐清 技術問題,有關社會、經濟及政策評估意見宜於委員會討論。
- 8.健康風險評估屬公共衛生專業領域,若無明顯污染受害實例,不 宜在第一階段環評要求進行大規模之健康風險評估。
- 9.委員會審查內容宜充分尊重初審會之意見,避免因部分委員未出 席初審會,重新提出相關疑義,延宕審查時程。
- 10.開發單位宜於環評審查前即與環保團體、地方民意進行溝通工作,充分了解其訴求與理念。